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黃美琳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263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v2660@ntpc.gov.tw



103

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288號4樓之10

受文者：台灣食品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3111371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宣導單張1份



主旨：食品業者應依規定投保產品責任保險，並維持保單有效性，敬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6月6日FDA食字第11313017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，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。違反該規定者，依同法第47條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百萬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食品業者之登錄；經廢止登錄者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身體健康及保障消費者權利，敬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食品業者應依規定投保產品責任保險，並維持保單有效性；且應確實填報非登系統之「是否依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投保」及「保險到期日」欄位，本局將不定期稽查，倘查獲不符規定者，將依法處辦。

四、檢附宣導單張1份。

正本：台灣食品發展協會  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局長 陳潤秋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